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單次或定期定額金額機構扣款捐款授權書

基本資料：

捐款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 寄送捐款收據		
E-mail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接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_____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捐款方式：

本人願意 單次 或 每月固定 以郵局/銀行 授權定期扣款之方式捐款，

▶ 捐款金額：1 萬元 5 千元 2 千元 1 千元 5 百元 3 百元，或 \$ _____元

▶ 固定捐款期間：不指定 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收據抬頭：同捐款人 另抬頭改開_____

收據地址：同通訊處 另寄：_____

▶ 年底統計，次年度 1 月寄發收據 (建議選此以減少郵資及行政作業之負擔) 按月寄發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戶名 (需同捐款人)		金融轉帳行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銀行_____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支局
	帳號		留存印鑑/ 存戶簽章	(請使用存款帳戶留存之印鑑)
	用戶號碼：	(請勿填寫)		
國泰世華銀行 (0130305)		交易代號-項目：999-其他		發動者統編：18035255

★1.請正楷填寫本表，核印約需 45 天；若欲取消捐款或更改金額等事宜，請來電與本會聯繫。

本表填畢並蓋妥開戶印鑑後，請將此表以正本寄回。

(地址：臺北市 10647 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41 號 12 樓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財務組 收)

★2.本會收到您的郵寄資料後將主動去電或發電子郵件與您確認；亦歡迎您來電至本會查詢。

☑授權自動轉帳付款條款

- 本人茲授權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代扣款，其郵政儲金匯業局或銀行 (以下簡稱金融單位) 得自本人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以支付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之捐款。但本人之帳戶內無足夠餘款時，金融單位得拒付上述之帳款。
- 本人同意，本人之帳戶餘款不足支付該筆授權轉帳之帳款時，金融單位有權自行決定不予轉帳，且金融單位應將此款不足之事實通知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 本人同意，本人取消或更改本授權之任何通知，應於授權捐款之當月 5 日前以書面傳真或 E-mail 方式通知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由本會轉知金融單位後，於次月開始生效。
- 聯絡方式：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email: tmm.org.tw@gmail.com / 電話：02-2365-8140 # 312